

禁毒支队设备维保（2025年度）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Nwdx-J-2025-01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一、招标条件

本禁毒支队设备维保（2025年度）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8.1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了保证实验室环境以及仪器设备平稳、安全、高效运行，需对实验室内一批次已经过保修期的仪器设备购买维保服务，具体包含内容如下： 1) 毒品定性定量检测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气相色谱仪1台、液相色谱仪1台、纯水仪1台）维保服务一年； 2) 离子色谱仪维保服务一年； 3) 数码显微镜维保服务一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禁毒支队设备维保（2025年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禁毒支队设备维保（2025年度）：

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7个工作日内，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

标（成交）通知书。

1. 2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9 09:00到2025-10-11 17:30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购买。 售价：100元 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2 14:00

递交方式：1、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分别封装，密封盖骑缝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 下午14点00分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367号海欣商务中心B区1713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授权代表请携带身份证件备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2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367号海欣商务中心B区1713室

七、其他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结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101号

联 系 人： 郭主任

电 话: 025-8442681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367号海欣商务中心B区1708室

联 系 人: 范学锋

电 话: 18752062727

电 子 邮 件: 42296587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范学锋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